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29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○○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乙○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2,82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3,115元	1	利息	27,641元	94年12月29日	104年8月31日	(9+246/365)	20%	53,479.66元
	2	利息	27,641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5月27日	(8+270/365)	15%	36,227.8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66)		
	小計							89, 707. 5元
合計								122, 823 元